

合同编码：2023 年第 0199 号

稷山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门诊楼等工程外立面、防护、气体灭  
火、太阳能工程系统及零星工程项目)  
二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稷山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大益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稷山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陕西大益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稷山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门诊楼等工程外立面、防护、气体灭火、太阳能工程系统及零星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稷山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门诊楼等工程外立面、防护、气体灭火、太阳能工程系统及零星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 稷山县稷城路以东、华夏路以西、稷峰东街以南、城南街以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稷发改字(2019)29号。

4.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和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稷山县人民医院防护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建筑功能需求对项目实施区域内进行防护土建工程、防护装饰工程等施工和防护设备的购置,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涉及的全部工程量(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建设单位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开工报告日期顺延总日历天数)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合格等级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佰零玖万零伍佰肆拾壹元贰角五分(¥8090541.2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两千柒佰伍拾元伍角柒分（¥12750.5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81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伍仟肆佰元（¥3854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付黎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稷山县人民医院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单位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Y21410274084600195

组织机构代码：61013331119093274

地址：稷山县康复路 16 号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k 座

邮政编码：043200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程

法定代表人：谷程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9-86745845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8710677904@163.com

开户银行：稷山县农商行兴稷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未央支

账号：658231010300000013528

账号：3700084409200009122